

秦创原安康创新飞地孵化器运营服务 合作协议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安康市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

地址：安康国家高新区创新创业中心东区12楼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陕西海维思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秦创原立体联动孵化器总基地
14号楼202室

为充分发挥秦创原安康创新飞地孵化器作用，突出孵化器“科研站”“联络站”“服务站”三站功能定位，将其建设为具有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功能于一体的市场化、共享式、开放型企业创新孵化平台，根据《秦创原安康创新飞地孵化器管理办法（试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秦创原安康创新飞地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运营服务达成合作意愿，现签订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秦创原安康创新飞地孵化器有关运营服务，孵化器位于“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科源四路以西秦创原立体联动孵化器总基地14号楼”。乙方提供孵化器政策讲解、安全管理等日常服务；为孵化器入驻企业提供工商注册、

财税指导、知识产权申报、专利代理、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等科创服务；为孵化器入驻企业对接高校技术资源、人才资源，促进校企合作，开展项目策划包装和科技招商；完成甲乙双方约定的孵化器运营量化指标及其它约定事项。

二、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5个月，以实际签订协议时间为准作为起始日期。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秦创原安康创新飞地孵化器由甲方主导运营，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监督、指导和考核，提供具体的代运营服务。甲方负责孵化器企业入驻、毕业和退出的审核工作，乙方协助甲方开展孵化器企业入驻、培育服务、毕业和退出工作。乙方每季度以书面形式提供运营服务情况说明，重要事项不定期汇报。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季度运营说明或未履行重大事项汇报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运营费总额0.1%支付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10日视为根本违约。

2. 甲方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孵化器运营服务费用，孵化器的房租、物业、水电、网络、设施设备维修等基础设施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度由甲方承担。

3. 乙方组建不少于4人的孵化器运营服务团队，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服务团队包含主管人员、科创服务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乙方独立承担合

同期内经营场所范围内的全部安全保障责任及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4. 乙方负责为孵化器入驻企业免费提供工商注册指导、科创培训、项目咨询指导、企业管理咨询指导、财税咨询指导等科创公共服务；在甲方提供的年度预算范围内，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提供知识产权申报、专利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等市场化科创服务，并完成以下孵化器量化指标任务：

- (1) 完成落地成果转化项目1项及以上；
- (2) 科技人才就业数量累计60人及以上；
- (3) 入驻注册企业5家及以上；
- (4) 申报知识产权15件及以上；
- (5) 指导入驻企业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3家及以上；
- (6) 培育高新技术企业2家及以上；
- (7) 引进市外1家及以上科技企业或项目落地安康；
- (8) 对接高校、收集安康重点产业链科技成果100项及以上；
- (9) 协助入驻企业实现融资、贷款金额总计50万元及以上；
- (10) 协助入驻企业进行市场推广，实现入驻企业总营收3000万元及以上；
- (11) 促进校企合作3项及以上。

以上指标任务由甲方在合同年度周期结束之前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将作为甲方向乙方拨付费用的重要依据。甲方



在验收以上考核指标的同时，对孵化器《财产使用清单》中的所有设备物品进行检查清点，孵化器财产使用清单由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确认。

5. 乙方负责孵化器有关政策、服务措施、孵化成效等讲解宣讲服务；负责孵化器的公共安全管理，定期开展日常巡查和安全隐患定期排查整治；负责孵化器设施设备日常检查调试，因乙方主观原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设施设备损坏、丢失的，由乙方负责按照经甲乙双方确认的采购价格或第三方评估价值赔偿。

6. 乙方在运营管理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从事非法活动，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的，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开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文件、发布公告、对外承诺等行为。乙方擅自以甲方名义开展活动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扣减或停止支付服务费用、解除合作协议、要求赔偿损失并承担违约金等措施。

四、运营费用及专项资金使用

1. 甲方向乙方支付孵化器5个月运营费用总计118800.00元（大写：壹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运营费用分两次拨付，甲方于协议签订后15天内，向乙方支付运营总费用的60%，金额：71280.00元；运营服务到期后，乙方完成全部考核指标，通过甲方验收并提交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统筹科技资源改革示范园发展中心审核认定，甲方支付剩余的

40%运营费用，金额：47520.00元。未完成考核指标的，按下欠指标比例相应扣减服务费用。

2. 乙方以秦创原安康创新飞地孵化器为载体申报的秦创原立体联动孵化器总基地创新平台建设专项资金等资金归甲方所有，专项用于秦创原安康创新飞地孵化器建设运营，甲方有权决定专项资金用途，乙方使用专项资金应由甲方审核批准。甲方有权随时派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乙方应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发现资金挪用、滥用等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追回资金或解除协议。

五、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义务的，受影响方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双方协商免除相应责任。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对方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因一方主观原因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对方有权要求过错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经济损失赔偿的标准最高为运营总费用的30%（不含损坏财产而造成的损失）。

六、其他条款

1. 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



乙方（盖章）：
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9 日